

鹤财农〔2024〕74号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大财农〔2024〕106号），《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4〕682号），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436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用于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建设。支出列 2024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财农〔2024〕68号）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我县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将资金下达文件通过州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同时，在指标管理

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它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其它要求。**请县农业农村局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督促落实入库工作，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未按时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 附件：1. 鹤庆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